



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，新

界各區鄉紳，反對政府實施民田

迭次上呈請求尊重鄉村傳統權益，俯順民情，將該項政策撤銷，但不獲接納，羣情洶湧，激起一片反對聲浪。李仲莊登高一呼，各鄉熱烈響應，準時到達文武廟參加集會。

大會開始，首先商議如何設辦事機構，組織力量，發揮推動力問題。

龍躍頭代表彭樂三建議每區推舉代表一人。粉嶺代表李仲莊則表示：此事關係租界全體居民權益，至重且大，挽救之道，端賴合羣。今一區僅推舉代表一人，誠恐未能收集廣益之效，將來必負衆人之推許，不如每區加多二、三名代表出來幫忙，荃灣代表楊國瑞和議，於是增加了各區代表的名額。

大會決定組織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，不久改為租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，此乃鄉議局的前身。每區推舉代表一人或數人為委員，視地區大小而定人數。從委員中互選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，司庫一人。

八月三十一日，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，推舉李仲莊為主任，鄧焯堂、楊國瑞為副主任，黃建文為司庫。

李仲莊被推舉為主任後，即席發表談話，宣示辦事兩項原則：一、文字上不得詆謗政府；二、言論上不得激烈暴戾。

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，後來又聘請黃熾南、鄧勳臣、麥冠仁、馬耀庭、廖焯南等五人為顧問，積極推動會務。當時決定三項工作方式：一、直接向香港總督史塔士上呈文，請其收回成命；二、向

華民政務司夏理德上呈文，請其轉呈總督史塔士爵士；三、往見羅旭龢、周壽臣兩位華人代表，請求轉達該會意願。

一九二五年，租界農工商業研究總會奉香港總督金文泰爵士勸諭，改名為鄉議局，當時鄉議局之上未有冠上新界二字。

鄉議局第一屆局長李仲莊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屆局長鄧焯堂，都是當日在大埔文武廟集會的鄉紳，有崇高的聲望。

李仲莊於一九四七年奉委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，係新界地區第一位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的人士。但他對太平紳士的身份，却另有一種見解。他認為：「並非朝廷寵愛之官，亦非鄉黨尊敬之士。」鄉議局有其社會背景，亦有其歷史任務，李仲莊精神，一直在新界發出光輝。

（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八）

# 大埔文武廟大會集

## 劉崇